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4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12 年 4 月 26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希尔米·阿基勒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 2012 年 4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 2012 年 3 月 21 日和 2012 年 4 月 11 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 (A/66/751-S/2012/173 和 A/66/773-S/2012/217)。信中又一次提出人们所熟知的关于违反“国际空中交通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的指控。我谨提请你注意下列各点。

我希望针对此类毫无根据的指控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国家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根本没有管辖权，也没有发言权。必须指出，所谓的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无效，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当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

如我们以往的信函所述，此类说法基于的毫无根据而且不合法的主张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覆盖整个岛屿，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狂妄论点无视塞浦路斯岛的现状，即存在两个独立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的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方面企图通过一再重复毫无根据的主张，为一个非法行政当局披上合法的外衣。这将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人绝不会屈服于他们不公正的要求。希族塞人方面停止擅取其在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对土族塞人的一切敌对行动，才会真正有利于改善本岛的气氛。

此外，应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现在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顽固地拒不承认土族塞人在塞岛北部的权利不利于根据联合国规定的条件(即在两个组成国政治平等前提下结成两区两族联邦伙伴关系)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前景。

希族塞人方面对土耳其和土族塞人的敌对立场，并利用一切现有渠道重复这些无端指控的行为是与其加剧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和破坏塞岛谈判进程的政策一脉相承的。最近，正如你在 2012 年 1 月 6 日给双方领导人的信中也指出的，希族塞人竭力阻止召开一个将有助于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圆满完成这一进程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又一次显示出希族塞人领导人对解决方案缺乏热情。

遗憾的是，土族塞人方面对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在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两区两族联邦的理想并不为希族塞人方面所认同。他们宁愿拖延时间，以期主宰今后可能的解决方案的条件。他们对我们寻找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公平方案的善意和决心不予回应，并且在塞岛及其周围进行单方面的挑衅行动。这些都不能不使力求创造有利于本区域和平与稳定条件的所有各方感到失望。

我想再一次正式申明，土族塞人方面随时准备而且正竭尽全力达成一个符合联合国规定的条件和整体工作的新伙伴关系式的解决方案。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希尔米·阿基勒(签名)

---